

民用航空法講義

第一回

624000-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民用航空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與體系.....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2
二、主管機關.....	13
三、國際規範與航權.....	26
精選試題.....	63

第一講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與體系



一、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 (一)概述
- (二)特質
- (三)專有名詞

二、主管機關

- (一)組織
- (二)主管事項
- (三)空域運用與管制
- (四)重要政策

三、國際規範與航權

- (一)國際航空組織
- (二)國際航空運輸公約與協定
- (三)航權





一、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一)概述：

1.立法目的：民用航空法第 1 條

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2.體系地位：

民用航空法在我國法律體系之地位，即係民用航空法於法律體系上之等級而言，通稱「法律位階」。民用航空法於我國法律位階上之層次：

(1)「法律」方面：

民用航空法乃係在憲法之下，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律。

(2)「法規命令」方面：

①係由管理民用航空事務之行政機關，基於民用航空法授權所發布之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命令。

②例如：

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依民用航空法第 63-1 條所授權訂定之法規。

(3)「行政規則」方面：

①係管理民用航空事務之上級行政機關對下級行政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與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②例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航空站四周一定距離範圍禁止飼養飛鴿作業要點。

3.適用：民用航空法第 12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項者，民航局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及其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准採用，發布施行。

(二)特質：

我國民用航空法其性質係屬於國內法、公法、特別法、制定法、強行法，但實質上，此一般性質之標準尚不足以概括民用航空法複雜之特質，故有以下混合特質：

1. 國內法與國際法之混合：

(1) 觀念：

就法律所制定之主體與法律所實行之範圍作為區別標準，可分為：

① 國內法：

係指國內立法者規定於國家內部之法律，在該國主權所及領域內（包含領土、領海及領空）有其法律效力。

② 國際法：

係指國際社會所公認之法則，藉以規範國與國之間的法律關係。

(2) 民用航空法之定位：

我國民用航空法係屬於國內法，實質上亦有國際法之適用：

① 屬於國內法：

民用航空法係為國內所制定，並施行於國內，在分類上係屬於「國內法」。

② 國際法之適用：

A.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 1 條之規定，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特制定本法。由此可見，民用航空法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其係為立法目的之一，故在實質上亦有國際法之適用。

B. 適用國際法之情況與方式：

(A) 以國內法之外形，作國際法之適用者：

a. 係以條文作概括性之規定，視國際法為國內法之一部。

b. 例如：

(a) 民用航空法第 23 條第 1 項：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標準，由民航局定之。國際間通用之適航標準，適於國內採用者，得經民航局核定後採用之。

(b) 民用航空法第 121 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項者，民航局得參照

有關國際公約及其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准採用，發布施行。

(B)以國際先例而形成國際法之適用者：

條約原僅有拘束締約國間之效力，而不及於其他國家；若條約所規定之事項，在國際間反覆慣行，而形成國際上之先例者，縱非簽約國亦應受其拘束。

(C)就國際法中一般公認之原則而適用者：

例如：外籍航空器不得自由出入於國境上空、不得在國境內兩地間自由從事經營等，皆係基於公認之領空主權原則，而為世界各國所遵守。

(D)以條約法之外形，視為與國內法有同一效力者：

凡屬於國際條約經我國參加簽字，並經政府批准者，即發生國際法上之拘束效力，縱國內法未有規定，仍與國內法同一效力，甚至凌駕於國內法，而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C. 民用航空法具有國內法與國際法雙重之性質，亦即符合法學家所謂國內法與國際法皆係一個法律結構之「一元論」(monism)

2. 公法與私法之混合：

(1) 觀念：

關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標準，其學說有許多不同論述，其較具代表者：

表(·)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學說	區別標準	缺點	舉例
新主體說(修正主體說；特別法規說)	①公法： 係公權力主體或其機關所執行之職務法規，其賦予權限或課予義務之對象僅係公權力主體或機關，而非任何人 ②私法：	其學說係唯一無明確缺點者，係為現行德國、日本學界廣泛運用，亦為我國學界的有力之說	①公法： 刑法，僅限司法機關審理刑事案件作為準據法之用 ②私法： 民法，係為任何人皆可適用，而發生權利義務關係

	若法律對任何人皆可適用，皆有發生權利義務之可能者		
舊主體說	<p>①公法： 法律關係主體之一方為行政主體或國家機關者</p> <p>②私法： 法律關係之主體全屬私人者</p>	<p>①公法中亦有規定純私人間之關係者，例如： 刑法第 17 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p> <p>②私法中亦有規定國家與人民間關係者，例如： 公司法為私法，但公司法第 181 條規定了「政府與私人間之契約行為」</p> <p>③綜合以上，本學說無法明確說明公私法之區別</p>	<p>①公法： 國際公法，規範國家與國家間之權利義務</p> <p>②私法： 民法，係規範私人間之法律關係，其主體皆為私人或非基於公權力之地位</p>
利益說 (目的說)	<p>①公法： 認為法律以保護公共利益(公益)為目的者</p> <p>②私法： 認為法律以保護個人利益(私益)為目的者</p>	<p>①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有時難以劃分，本學說尚難解釋公私法之區別</p> <p>②例如： A. 憲法為公法，但設有保障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之規定(例如：工作權、</p>	<p>①公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其旨在維護公共秩序與公益</p> <p>②私法： 民法，其旨在規範個人間之利益</p>

		財產權之保障) B. 民法為私法，但其以保護公益為目的之規定卻又常見（例如：第 72 條「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從屬說 （權力說；加 值說）	①公法： 法律內容涉及權力服從，亦即規定不平等關係者 ②私法： 法律內容不涉及權力服從，而規定平等關係者	①國際公法為公法，但並未規定權力者與服從者間之關係，國際社會內的各國皆為平等地位 ②民法為私法，但關於親權的行使，有權力者與服從者二者間之關係，例如：第 1085 條「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③綜合以上，本學說無法明確說明公私法之區別	①公法： 刑法，以國家公權力強制人民服從，兩者關係並非平等 ②私法： 民法，規範私人間之法律關係，以平等為基礎

(2) 民用航空法之定位：

我國民用航空法具有公、私法之雙重特質：

①「航空行政」之觀點：

A. 民用航空法全文合計 11 章，除了第九章之「賠償責任」係屬於純私法規定外，其餘各章則多涉及公權力行政之範圍。

B. 例如：

民用航空法第十章之「罰則」，其中有刑事罰與行政罰：

- (A)刑事罰，以劫機事件處罰最重，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101 條
- a.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21 萬元以下罰金。
 - b. 因而致航空器或其他設施毀損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c.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d. 前述 a. 之未遂犯罰之。
- (B)行政罰，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
- a.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經營人、飛行場經營人、管理人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a) 航空器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不明或不依規定地位標明。
 - (b) 違反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航空器維護作業。
 - (c)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檢查。
 - (d) 違反第 58-1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實施聯營。
 - (e) 違反第 64-1 條第 1 項規定而為個別攬客行為。
 - (f) 其他依本法應接受檢查或限期改善事項而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屆期未改善者。
 - b.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經營人、飛行場經營人、管理人或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民航局得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
 - (a) 登記證書或適航證書及依據本法所發其他證書應繳銷而不繳銷。
 - (b) 違反依第 9-1 條第 2 項所定規則有關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維修、簽證、紀錄、年限管制或維修管理之規定。
 - (c) 違反依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規則有關民用航空人員訓練

♥♥♥♥♥♥♥♥♥♥♥♥♥♥♥♥
♥
精選試題
♥
♥♥♥♥♥♥♥♥♥♥♥♥♥♥♥♥

一、我國民用航空法之特質為何？試說明之。

答：我國民用航空法其性質係屬於國內法、公法、特別法、制定法、強行法，但實質上，此一般性質之標準尚不足以概括民用航空法複雜之特質，故有以下混合特質：

(一)國內法與國際法之混合：

我國民用航空法係屬於國內法，實質上亦有國際法之適用：

1. 屬於國內法：

民用航空法係為國內所制定，並施行於國內，在分類上係屬於「國內法」。

2. 國際法之適用：

根據民用航空法第 1 條之規定，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特制定本法。由此可見，民用航空法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其係為立法目的之一，故在實質上亦有國際法之適用。

(二)公法與私法之混合：

我國民用航空法具有公、私法之雙重特質：

1. 「航空行政」之觀點：

(1) 民用航空法全文合計 11 章，除了第九章之「賠償責任」係屬於純私法規定外，其餘各章則多涉及公權力行政之範圍。

(2) 例如：

民用航空法第十章之「罰則」，其中有刑事罰與行政罰：

① 刑事罰，以劫機事件處罰最重，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101 條之罰則內容。

② 行政罰，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之罰則內容。

2. 「航空運輸」之觀點：

(1) 航空運輸係屬於運輸營業之一，隸屬於商事行為，在民商法典分立的國家，應屬商事法之一；而我國係採「民商合一」之制度，在此情況下，應屬民法之特別法，其性質與海商法類似。

(2) 例如：

民用航空法第二章關於航空器權利之規定，與前述所示第九章

賠償責任，其實際上分別係屬於民法物權與債編之特別規定。

(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混合：

航空方面，由於涉及多種法律關係，故我國民用航空法呈行政實體法與多種程序法之綜合體，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特質：

1. 民用航空法本身之內容，原則上多係為實體法。
2. 涉及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

航空器失事之賠償責任及其訴訟之管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四)強行法與任意法之混合：

我國民用航空法實兼具強行法與任意法之雙重特質：

1. 強行法性質：

- (1) 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89 條

航空器失事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 (2) 說明：

關於民用航空公司就航空器失事所應負之無過失責任，尚不得以契約預先免除，或是由航空公司與旅客雙方合意予以排除。故此部分，具有強行法之性質。

2. 任意法性質：

- (1) 例如：民用航空法第 93 條第 1 項前段

乘客或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額，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 (2) 說明：

關於前述之損害賠償額，可由雙方當事人合意以特別契約約定之。故此部分，具有任意法之性質。

二、何謂「管制空域」？我國飛航規則對於管制空域之劃定及其各空域服務內容為何？試論述之。

答：(一)管制空域之定義及劃定：

根據飛航規則第 2 條第 32 款之規定，「管制空域」指依空域分類提供飛航管制服務所劃定之空域，包括：A 類、B 類、C 類、D 類、E 類空域及 E 類地表空域。

(二)各空域之服務內容：